

水污法及相關子法 修正重點說明與違 規案例分析

環保署水保處 張莉珣簡任技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簡報大綱

01 前言

02 重要規定

03 違規案例分析

04 結語

前言

-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
- 廢(污)水管理秉持**精進廢水處理、合法簡化非法嚴審、分級管理、分流處理、資源循環**之精神進行管制。
- 研發及推廣具回收使用或低耗能低空間低污染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污法重要規定

應遵守行為

- 應取得許可，揭露污染物
- 廢(污)水處理設施具足夠功能，正常操作
- 應定期檢測申報
- 應負起集污管理義務
- 應設置專責人員
- 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 應符合管制標準
- 應繳交水污染防治費

禁止行為

不得
繞流
排放

不得
非法
稀釋

禁止
注入
地下
水體

管制
區
禁止
行為

水污法重要規定

■各階段應採行重要措施

設立前

公告事業
應檢具水
措計畫

污染物揭露與風險評估

營運前

取得水措
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
可證(文
件)

依廢水
產生量
規模設
置專責
人員

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 開始營運

依水措
計畫核
准事項
運作

定期
檢測
申報

重要水措管理措施

回收
使用
管理

強化
特定
業別
管理

自動
監測
即時
數據
資訊
公開

疏漏
緊急
應變
管理

排放廢
水符合
標準/
總量管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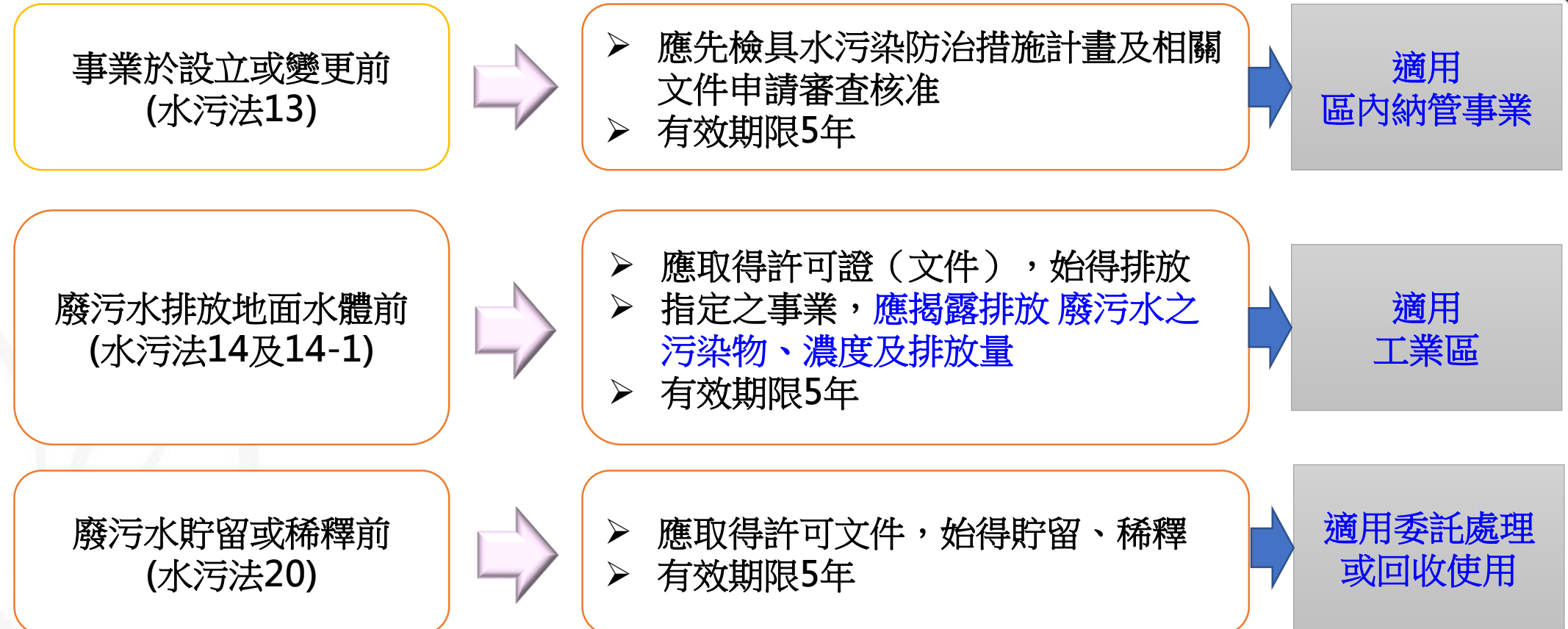
禁止
繞流、稀釋、注入地下水體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五大重點

污染物
揭露

分級管理

技師簽證
免再審查

重大違規
強化審查

守法
簡化程序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污染物揭露及風險評估(水污法14-1)

指定事業

適用
納管事業

核准排放量(或核准納管水量)
每日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

-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不包括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

應揭露之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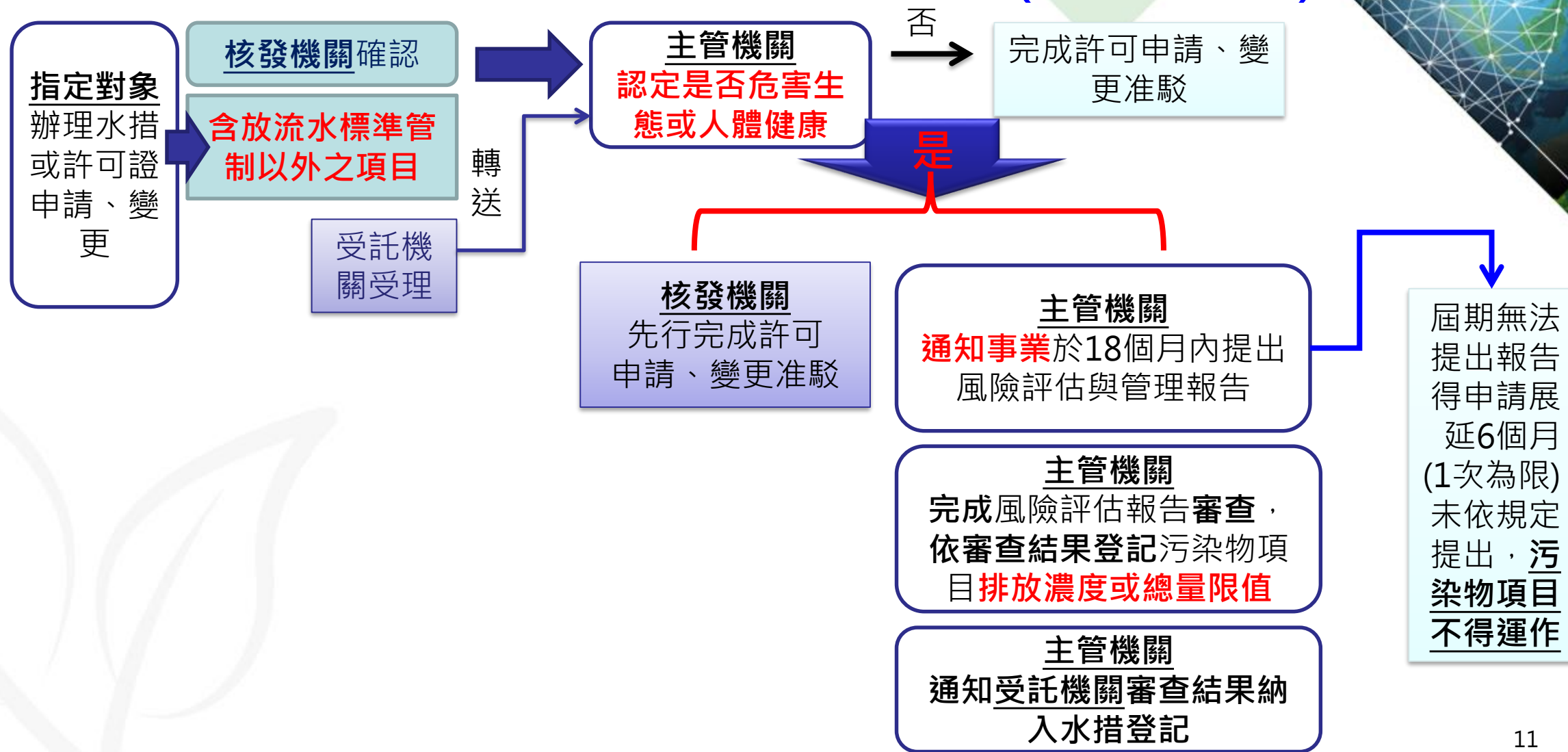
- ◆ 運作或變更運作之原物料屬附表所列之化學品
- ◆ 於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應揭露排放廢(污)水或納管事業廢(污)水排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染物濃度與排放量

129種

經IARC或勞動部認定對人體具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之物質，且屬事業製程可能使用者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污染物揭露及風險評估(水污法14-1)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分級管理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對象之分類(許可辦法附表一)

區內事業

核准排放量
(或核准納管水量)
達10,000CMD以上

- ✓ 化工業
-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特定對象

- ✓ 非屬特定對象之化工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 金屬基本工業
- ✓ 金屬表面處理業
- ✓ 電鍍業
- ✓ 洗衣業
- ✓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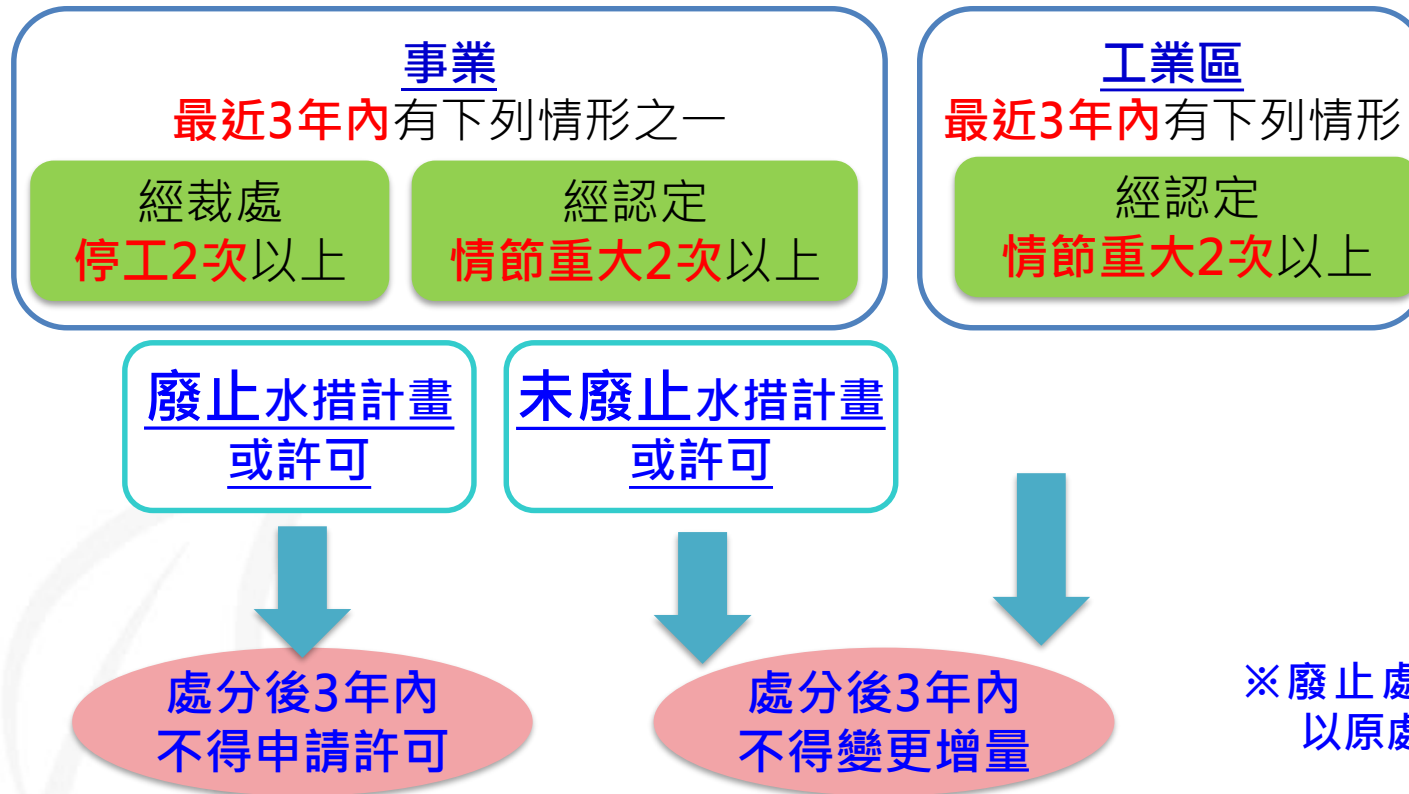
一般對象(一)

- ✓ 其他工業

一般對象(二)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屢次重大違規不核發許可(\$46)



※廢止處分或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刑罰

應取得許可，無證全部停工

行政處分
(45/4
8/53)

違反第14條第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

處6萬-600萬元

違反第20條第1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

處3萬-300萬元

違反第32條第1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

處6萬-600萬元

◆ 全部停工 或 停業；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刑罰
(34)

不遵行停工(業)命令，移送法辦



3年↓



20萬-500萬



×10↓

水污法重要規定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行政裁罰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前變更 得停工

違反第14條第1項

違反第20條第1項

違反第32條第1項

未依登記事項
運作者
(事前變更)

處6萬-600萬元

處3萬-300萬元

處6萬-600萬元

- ◆ 通知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後變更 無停工之規定

違反第14條第2項

未依登記事項
運作者
(事後變更)

處1萬-60萬

- ◆ 通知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放流水標準

水污法重要規定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符合放流水標準- (水§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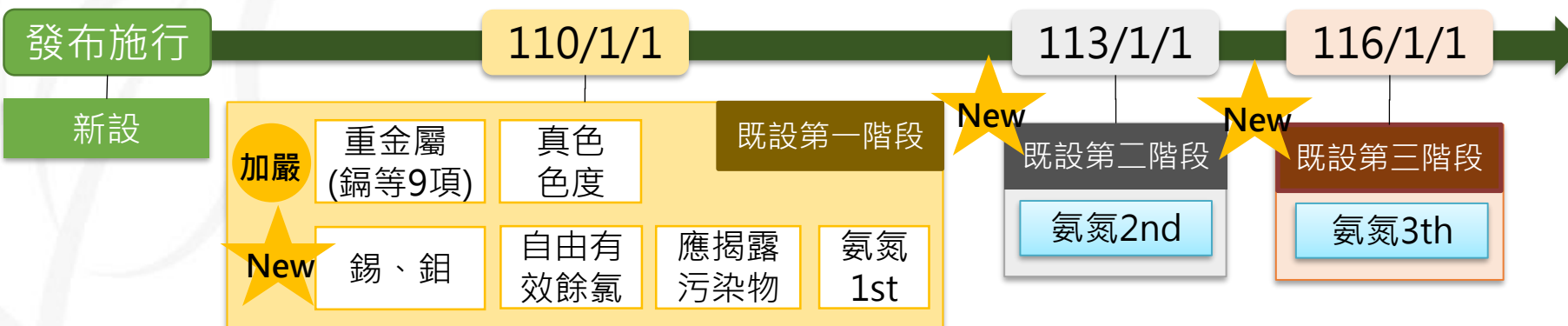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海水淡化廠	七	21項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	八	54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四	13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五	26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六	6項

水污法重要規定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符合放流水標準- (水§7)

110年
生效

項目		對象
應揭露 污染物	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等7項	科學園區
	新增丙烯腈、1,3-丁二烯	石化專區
重金屬	加嚴銅等9項	科學園區、石化專區、 其他工業區
	新增錫	其他工業區
	新增鉬	石化專區
加嚴真色色度		科學園區、石化專區、 其他工業區
新增自由有效餘氯		其他工業區
氨氮		其他工業區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水污法重要規定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水§18-1)

不得 繞流排放

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不得 混合稀釋

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功能足夠 正常操作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不受不得繞流排放及不得混合稀釋之限制

-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水污法重要規定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水§18-1)

不得
繞流排放

認定條件(細則8)

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由放流口排放

排放
廢污水

取得
貯留許可

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污染物、
pH小於2或大於11，

未經核准登記
之收集、處理
單元、流程

以共同
排放管
線排放
廢(污)
水自採
樣口排
放廢
(污)
水

主管
機關
認定
意圖
逃避
稽查

因情況急迫，為
搶救人員或經主
管機關認定之重
大處理設施

- 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
- 且於20日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水污法重要規定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水§18-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認定條件(細則9)

在最大產能、服務規模，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 ✓ 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及依規定應收集之逕流廢水
 -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達500立方公尺以上者，處理容量不得低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最大容量百分之五；未達500立方公尺者，處理容量不得低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最大容量百分之十
- ✓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入之下水水質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設施
應有
備份
裝置
備品
庫存

設置
獨立
專用
電度
表

水污法重要規定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水§18-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應維持正常操作

認定條件(細則10)

依許可登記之操作 參數範圍內執行

- 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沉澱設施污泥高度

- 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放流水導電度

- 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80%
- 高導電度及低導電度廢(污)水分別處理後共同排放，且於進入共同排放管線、溝渠或放流口前，有設置各自採樣口者，得以各採樣口分別認定

水污法重要規定

超標、偷排、稀釋、未正常操作 最高處2千萬元

行政處分
(40/
46-1)

✓ 超標)

✓ 繞流
✓ 稀釋

處6萬-2,000萬

- ◆ 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者，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得令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排放有害超標廢水，移送法辦，繞流、無證者加重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刑罰
(36)

• 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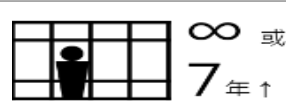
• 繞流、無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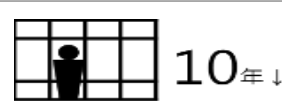
• 法人



• 致死



• 致重傷



• 致危害



檢測申報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 檢測時水量操作條件 (管§83)

檢測操作條件

事業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平均值**

污水下水道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納管水量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平均值**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污)水產生量，以**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計算。

生活污水與上述污水合併處理者，**生活污水量合併計算**。

納管量含排水區域內外水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能符合規定之檢測操作條件者，**應重新檢測**。但提出文件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管§83、附表一)

申報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 頻率	維持 現行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免設專責	1次/1年
乙級	1次/6個月
甲級或專責單位	1次/3個月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特定水質 (一) 不分規模，**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檢測費用高
特定水質 (二) 不分規模，**每年檢測一次**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管§83、附表一)

納管事業之檢測申報項目及頻率-以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原廢 (污) 水	放流水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氰化物、* 硝酸鹽氮、* 氟鹽、*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1次/半年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硼、* 錫、* 鉬	檢測費用高			1次/年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罰則 (水§34/56)

行政處分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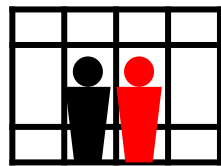
違反第22條
規定者
(不為申報)

處6,000元~ 300萬元
並通知限期申報

屆期未申報
或申報不完全者，
按次處罰

刑罰
(34)

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3年↓



20萬-300萬



×10↓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管§83、附表一）

◆ 申請免檢測

- 應於管理辦法第83條所定**操作條件**下進行檢測，始具代表性。
- **功能檢測報告**符合操作條件，可作為申請免檢測申報之證明文件。
- **建議原則**如下：
 - ✓ 屬於不使用且不產生者，應提供原物料成分分析報告、製程及廢（污）水處理**流程圖**，免提供未使用、未產出水質項目之檢測報告。
 - ✓ 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提供最近一次原廢水、放流水或回收水之檢測報告，且以**一次性**為之。
- 油脂之特定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0.5 mg/L的檢測報告**，申請油脂之免檢測申報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管§83、附表一)

◆ 採樣地點

- 事業原廢(污)水含同一有害健康物質之多股廢(污)水，基於其廢(污)水特性相近，其有害健康物質項目採樣點說明如下
 - ✓ 有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調節池者，得於該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調節池進行採樣。
 - ✓ 未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調節池，各股分別排入調勻池者，就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得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採樣。
- 所稱「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之立法意旨，係指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之廢(污)水(如鍍鋅、鎳後之清洗廢水)，其餘有關鍋爐廢水、污染防治設備等相關設施所產生之廢(污)水，非屬但書規定之適用範圍。

水污法重要規定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管§83、附表一)

◆ 原廢 (污) 水檢測

- 區內納管事業未設置廢 (污) 水前處理設施者，因其原廢 (污) 水與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性質相同，逕檢測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即可，無須再檢測原廢 (污) 水
- 原廢水屬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之項目，自免檢附經本署核發許可證之實驗室檢測報告，惟應提供具有個別水質項目檢測數值、採用之檢測方法及其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文件；採樣人員身分、儀器設備來源及檢測分析地點等，並無限制之規定



其他重要規定

水污法重要規定

■故障報備（水§5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立即修復或
啟用備分裝
置

**立即紀錄
並報備**

故障24小時內
恢復正常操作
或於恢復正常
操作前減少、
停止生產及服
務作業

5日提出
書面報告

-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 不屬6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水污法重要規定

■回收使用管理- (管§41-43)

- 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
 - 作為製程之用或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回收使用後之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免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設置採樣口。
- 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 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回收前，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

水污法重要規定

■回收使用管理-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管§41-43）

有廢水處理設施者

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防治設備、製程之用，得免處理至標準、設置採樣口

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不得回收使用**未符合標準之水**作為製程以外其他用途
- 回收製程之用仍得免處理至標準、設置採樣口

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混合使用者

提出補充水量及其必要性、計算量測方式

- 未設置處理設施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另提**質量平衡說明**

經主管機關核准

- 按日記錄補充水量，保存3年

主管機關

查核不符核准情形

- 不得作為補充用水
- 並限期許可變更，**逾期未辦理**，依法處分

水污法重要規定

■回收使用管理-不適用回收使用管理（管§41-43）

免依回收使用管理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

- 淨化後至製程使用，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
- 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淨水回收系統

主管機關認有未具淨化廢水水質功能之虞

限期提出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說明

- 未提出
- 主管機關確認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功能

- 應依回收使用規定
- 辦理及變更許可，逾期依法處分

水污法重要規定

■ 緊急應變管理- (水§2728及管§5)

水(27/28)緊急應變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

主管機關

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

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污染水體之虞

- 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污染水體

-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 情節重大者，並令其停工(業)

輸送或貯存設備(13-1)

- ✓ 廢(污)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閥門、管線及溝渠。
- ✓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疏漏(13-1)

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

水污法重要規定

■ 緊急應變管理- (水§2728及管§5)

管(5)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 ▶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

有疏漏致污染



- ▶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6) 依主管機關命令處理

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水污法重要規定

■ 緊急應變管理-罰則 (水§52/34)

行政
處分
(52)

違反第28條
第1項規定者
(疏漏未通報、
未採緊急應變)

處6萬~600萬元

必要時，並得廢止
水污許可證文件或
勒令歇業

刑罰
(34)

未立即採應變措施、不遵行命
令或停工停業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
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 行為人



• 法人



• 致死



• 致重傷



• 致危害



水污法重要規定

■ 緊急應變管理-相關函釋

◆ 有關「事故發生後3小時」認定執行疑義


- 主管機關人員已至事故現場並通知事業單位進行止漏措施，已毋須再由事業通知發生該疏漏事件。

水污法重要規定

■ 緊急應變管理-相關函釋

◆ 設置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廢(污)水致污染水體且排放之廢(污)水未符合管制標準，**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及第28條規定**，其裁處方式

- 基於本法第28條之疏漏情形，屬過失性性質，可責性較低，故於裁罰上與一般排放廢(污)水超過管制標準之處分程度，應有所區別。
 - 屬本法第28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嚴重**，或有本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稱**情節重大**，屬一行為或具有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7條處分；
 - 如**非屬上述違規情形者**，亦得以違反本法第28條規定裁處之。惟依個案具體事實，主管機關仍得逕依實際情形認定之。



違規案例分析

缺失態樣及違規案例分析

■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加壓浮除故障，廠商瞬間大量排水，場內槽體無餘裕量，在各處理單元全量操作，仍未消化所有進水處理量，而造成人孔溢流

故障疏漏？/
功能不足？

- 應變處理機制-協調廠商分區分段排水；中長期擴建計畫
- 依該違規原因及應變處理機制所述，均顯示廢水處理設施量能不夠，非僅偶發性故障疏漏事件。
- 顯已同時有是否符合28及18-1規定之疑慮。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閘門因膠條老化**未能完全緊閉**，導致褐色油污廢水自雨水放流口(RD01)**溢流**至承受水體

閘門
是輸送貯存
設施？

閘門係為避免逕流廢水流入承受水體所設，係屬雨水溝之閘門，**並非施行細則第13條之1所稱廢（污）水處理程序主要輸送或貯存常態程序之設備**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調整池端自行檢測COD數值已**超出處理廠設計處理最大限值COD數值**，致使生物系統造成嚴重衝擊，嚴重影響處理效能，故導致超標事件

故障？/功能不足？

1. 未踐行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所定之『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減少或停止生產作業』、『5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等相關措施，自難免罰
2. **超出處理廠設計處理最大限值COD數值，已有功能不足**之情形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更換蝕刻管線，致管線殘留蝕刻液
廢水流至廠內水溝，另使用管線將
水溝內之蝕刻液廢水抽至廢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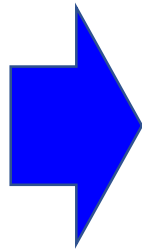
不明管線？

- 非屬一段時間或固定設置於此，應屬緊急應變之措施，尚難以不明管線認定。
- 緊急應變措施應依現場當時之情形採取有效及適宜方式。如因未能事前預想的異常情形而未於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應變方式，逕以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非屬水措許可管理之目的。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未操作超過1個月以上未修復，設施中易損壞且不易換裝部分無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亦無備品庫存，廢水處理設施未操作加藥處理等，核有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且未依水措計畫核准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及正常操作

- 業者主張：設備故障（浮除池內之浮物收集槽破損）致產生異常，並不影響污水處理之正常操作，故僅依部分設備故障即擴張推論有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容有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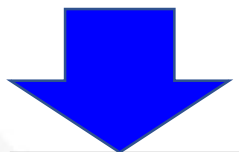
- 排放水質不符合進廠限值（4次）、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未依規定校正（1次）及廢（污）水流入工業區雨水排水溝（1次）等紀錄，足以證明訴願人工廠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可將作業廢水處理至符合下水道法規定之標準。

故障 ≠ 功能
不足？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鼓風機BL-201G發生故障，立即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之規定傳真向環保局報備，並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啟動備用鼓風機等等應踐履之規定。

事發後1個月，仍超標



- 違規時點顯已逾通報故障事件時起24小時內，其排放水質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該局函復訴願人之公函說明段均已載明「請貴中心旨揭（展延檢修）期間仍請妥善應變，若有排放之廢（污）水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等語

報備是保護傘？

- 函文環保局展延修復期限核備在案，仍在核備期間內，不應處分

廢（污）水排放至廠區外雨水溝，繞流或疏漏或故障

進行工程改善，有一處位於生物曝氣池三與生物曝氣池四連接之HDPE 8,000mm過路段**地下管線連接時未完成接續**，導致試車運轉時漏水，影響放流水品質之情況，主張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認定得不適用標準。



故障？

- 係屬廢（污）水處理設施**施作不良**所導致，並非既有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